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

#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業務報告

報告人：董事長林中森

103 年 5 月 5 日

主席、各位委員、陸委會王主委、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

今天承邀前來報告海基會目前業務重點，至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本會的支持與指教，使各項會務均能順利推展，敬表感謝。以下，謹就本會102年度之工作成果及103年度業務重點，簡要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 壹、102年度工作成果

### 一、兩岸兩會第九次高層會談暨簽署服務貿易協議

在政府授權下，本會與大陸海協會於去(102)年6月21日在上海舉辦兩會第九次高層會談，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並就有關解決金門用水問題達成共同意見。雙方同意將「貨品貿易協議」、「爭端解決協議」、「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地震監測合作」及「氣象合作」等6項議題納入第十次會談的協商議題。此外，雙方也同意就環保議題推動各主管機關之間的交流，另決定就兩岸已簽署各項協議的執行成果之落實及策進作為，共同

召開檢視會議。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歷經 2 年 3 個月時間，雙方主管機關進行 15 次業務溝通後達成共識，期間多次與相關產業代表溝通徵詢意見，在協議簽署前 大院內政委員會安排了 3 場專案報告，包括一次秘密會議，主管機關已將協議之要旨、效益及影響分析陳報。

在協議簽署後 15 分鐘，本會網站立即公布文本並舉行中外記者會，之後各主管機關也陸續舉辦多場說明會向外界說明， 大院也已舉辦了 20 場次公聽會向相關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廣諮博採、傾聽民意，盼社會大眾對服貿協議的內涵有更深入的瞭解。

期待兩岸服貿協議相關程序早日完成，使協議儘速生效落實，爭取臺灣服務業進入大陸市場先機，並有助於推進我國與其他國家簽署 FTA 和加入 TPP、RCEP 等區域經濟整合的進程，為民眾創造福祉。

## 二、辦理「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第五次例會

依輪流舉辦原則，經本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安排，「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簡稱經合會）第五次例會於去年 12 月 10 日在本會大樓舉辦。本次例會雙方檢視 ECFA 執行現況與推動議題之辦理進展，包括 ECFA 貨品及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執行情形、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爭端解決、產業合作及海關合作等 6 個工作小組之工作進展、兩岸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等經濟合作事項，並討論未來工作規劃，另就雙方近來重要經貿政策方向交換意見。

### 三、擴大並深化兩岸交流合作

海空運主管機關所屬小兩會持續協商增加海、空運之航班及航點，便利兩岸民眾及貨物之往來。空運方面，兩岸客運定期航空去年已增為每週 670 班，本年春節後，更增為每週 828 班。貨運定期航班則由目前每週 56 班增加到 68 班，大陸貨運航點由 6 個增為 9 個。海運方面，海運小兩會的業務溝通，針對國際幹線班輪與兩岸資本權宜輪捎帶中轉貨、開闢小三通馬祖、黃岐航線等多項議題達成共識，並經海基、海協兩會於去年 5 月 5 日換文發佈。

兩岸旅遊小兩會經 4 次業務溝通會議作成決議，並經海基、海協兩會換文決定，自去年 4 月 1 日起，大陸觀光團平均每日配額由 4,000 人調高至 5,000 人，陸客來臺自由行人數平均每日申請配額由 1,000 人調高至 2,000 人，同年 12 月再調高至每日 3,000 人。陸客來臺自由行試點城市，由 13 個增加至 26 個城市，大陸辦理來臺旅遊業務之組團社由 216 家增加至 263 家。

ECFA 協議之執行，自去年 1 月 1 日起，列入 ECFA 早收清單臺灣出口大陸的 539 項貨品，已全部享有零關稅優惠。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早收計畫實施，截至本年 1 月 31 日止，我方對大陸出口累計減免關稅金額已達 14.6 億美元，折合新臺幣約 430 億元，相當可觀。

兩岸投資保障及促進協議於去年 2 月 1 日生效後，協議中述及的兩岸投資爭端解決機構及「代位機構」等名單，經海基、海協兩會換文後已確定，我方調解機構包括「中華仲裁協會」、「中華工程仲裁協會」、「臺灣營建仲裁協會」等 3 家，陸方名單包括「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及「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等 2 機構；代位

機構名單，我方由「中國輸出入銀行」擔任，陸方則由「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擔任。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至本年 1 月 31 日，陸方協助通緝犯緝捕遣返已達 329 人，另我方與陸方交換情資合作偵辦案件，合計破獲 108 案，逮捕嫌犯 5,956 人，其中包括詐欺犯罪 46 件，5,313 人。

在協商之外，海基會與海協會也積極推動兩會組團互訪，去年本會赴陸參訪交流，包括文化、教育、關懷臺商、媒體交流、兩岸婚姻業務等不同領域，增進彼此瞭解，並深化交流互動。

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繁榮發展，國內外學者專家、媒體、政府有關部門、相關團體或人士亦紛紛至本會拜會或參訪，就兩岸關係現況與發展交換意見。去年全年度本會接待外國訪賓 108 團、大陸訪賓 139 團，合計 247 團，人數逾 2 千人。外國訪賓主要來自亞洲、歐洲、美洲各國之官員、國會議員、政黨領袖及學者專家，就兩岸協商概況、政府政策與大陸工作重點及本會業務運作等議題交換意見；大陸訪賓包括產、官、學等各領域人士，除了就彼此關切事項交換意見，也藉此

機會商請關懷維護臺商權益及加強未來交流合作，對於增進兩岸關係良性互動發展，甚有助益。

去年度適逢「辜汪會談」20週年，本會於4月29日舉辦茶會及座談會等紀念活動，邀請當年參與的政府及民間人士齊聚一堂，緬懷「辜汪會談」的時代意義，並邀請海內外學者專家就「辜汪會談」作為兩岸制度化協商的起點、實踐兩岸對等、尊嚴、互惠交流的真諦、奠定兩岸和平發展的基礎等意義進行探討，增進各界對兩岸情勢之瞭解，凝聚共識，檢討過去，策勵未來。

#### 四、提供民眾與臺商全方位服務

本會法律服務案件 102 年度共 35 萬 8,268 件，其中文書查驗證 16 萬 2,899 件、諮詢服務 18 萬 2,900 件、司法及行政協助 10,286 件、人身安全協處 859 件及信件服務 1,324 件。

在臺商服務方面，102 年本會受理臺商經貿糾紛案件共 618 件；籌組赴大陸關懷臺商參訪團 11 團次；在提供臺商資訊、諮詢服務方面，102 年計在臺舉辦 42 場「兩岸經貿講座」，參加人數達 3,406 人次；赴福州、泉州、漳州、廈門長春、

瀋陽、大連等地辦理「大陸臺商管理講座」22場次，參加人數達1,358人次；遴聘第九屆臺商財經法律顧問，為臺商提供諮詢服務；辦理臺商三節聯誼座談活動；出版發行「兩岸經貿月刊」12期；舉辦「臺商諮詢日」24場次；發行「臺商大陸生活手冊」2萬冊等，針對臺商需求，提供多樣化的服務。

在旅行方面，去年本會緊急專線及急難服務中心計接獲請求協助5,761件，屬於緊急或急難者達1,473件，均指派專人立即協處。至於人身安全事件有423件、協處通行證逾期或遺失之大陸地區人民返鄉計557件、協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探病奔喪計151件（340人）。

在文教方面，本會賡續舉辦暑期「大陸臺商子女『探索臺灣之美』夏令營」，臺商子女報名熱烈，102年共有764人參加。舉辦「臺生研習營」活動，提供國內教育相關政策、兵役、大陸就學及生活經驗等層面的相關訊息。此外，也赴大陸辦理親職教育講座，將政府關懷、相關資訊傳達至大陸地區之臺商家庭。

## 貳、103 年度業務重點

### 一、舉行兩岸兩會第十次高層會談

雙方主管機關官員在兩岸兩會安排下，就「地震監測合作」及「氣象合作」兩項議題，經數次業務溝通，並先向國會及各界說明此二協議之內涵，獲致相當程度共識。該兩項協議文本草案，均依兩岸協議國家安全審查機制，通過行政院及國安會兩階段安全評估審查。

陸委會分別於本年 1 月 20 日、2 月 13 日授權本會與大陸海協會進行「兩岸兩會第十次高層會談」，並簽署「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嗣經兩會商定，於 2 月 26 日至 28 日在臺北圓山飯店舉行第十次高層會談。

2 月 27 日，本人與海協會陳德銘會長在臺北進行第十次高層會談，簽署「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雙方並於會談中商定第十一次會談的優先簽署議題，包括「貨品貿易」、「爭端解決」、「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互設辦事機構」、「環境保護合作」、「飛航安全及適航標準合作」；另就兩會已簽

署生效之重點協議，包括空運、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食品安全、醫藥衛生合作等協議之執行情形進行檢視及研議策進作為，以增進人民福祉。

## 二、辦理第二次兩岸協議成效檢討會議

為回應民眾對協議執行效益的期待，兩會在第九次高層會談，同意儘速召開第二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本年2月20日至22日，本會張顯耀副董事長與海協會鄭立中常務副會長率雙方協商團隊，在湖南長沙華天酒店召開第二次協議檢討會議。經過兩會協商代表2天3場次的密集磋商，會議針對9項協議，獲致豐碩成果。

其中，較重要部分為：

- (一) 空運協議：有關「大陸旅客來臺中轉」議題，大陸高度重視，同意共同研究可行方案。
- (二) 海運協議：雙方同意積極推動兩岸駛上駛下船舶運輸和車輛互通，並同意推動簡化通關作業程序、擴大兩岸高速客貨船發展、研究發展海運快遞。
- (三)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雙方同意完善人身安全通報與通知機制，保障民眾人身

自由與安全，並解決電信詐騙罪贓返還，合作依協議打擊在對方犯罪逃回己方人員，以彰顯公平正義；有關落實通緝犯遣返回臺部分，我方再次提出指標性具體個案，請陸方依協議積極賡續協處。

- (四) 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關於臺灣加工畜禽產品向大陸輸出問題，大陸將於今年2月底前向臺方提供衛生問卷，雙方並將共同努力爭取實質性進展。雙方同意研議，大陸派專家赴臺檢視對輸往大陸鮮果在生產及檢疫檢驗等環節所採取的管控措施，合格產品可在大陸口岸快速便捷通關。
- (五) 金融合作協議：大陸方面同意積極研議繼續對臺資金融機構申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給予便利。儘快將臺灣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列入大陸允許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投資金融衍生產品的交易所名單。
- (六) 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雙方同意儘快將大陸漁船船員工傷保險保障權益納入協議範疇。
- (七) 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雙方將秉持積極態度，繼續落實協議，致力於處理兩岸智慧財產權案件，期以提升兩岸智慧財產權的創新、應用、管理及保護。
- (八) 醫藥衛生合作協議：雙方同意在「兩岸醫藥衛

生合作協議」及「兩岸醫藥品安全管理及研發工作組」雙方商談的基礎，繼續進行藥品研發相關合作之事宜。

- (九) 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雙方同意於近期召開投資工作小組會議，就兩岸投保協議後續執行相關事宜進行溝通，以完善協議各項機制的運作。強化投資爭端協處機制之運作，提高協處案件之處理效率。針對各自關切的個案，將於協議協處機制工作會議中進行討論，並儘速協調各自相關部門解決。

### 三、兩岸經貿合作制度化，循序推動「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後續協商

在政府授權下，本會積極安排推動 ECFA 後續議題的協商，已分別簽署兩岸投資保障協議、兩岸海關合作協議及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本會也將會與主管機關繼續推動 ECFA 有關貨品貿易、爭端解決等後續議題的協商。

### 四、積極規劃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

兩岸民間往來日趨密切，大陸亦有眾多求學的臺生以及工作經商的臺商，他們面臨的問題，

亟需政府提供即時、有效、現地的協助。根據民調，將近七成民眾支持兩會互設辦事機構，為民眾提供服務。

為落實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的政策目標，兩岸兩會從去年初以來，已就互設辦事機構的議題進行 2 次非正式、6 次正式業務溝通，並就設置數量、人數、業務功能、保障及便利措施、行為規範等問題充分交換意見。雙方對於辦事機構應促進兩岸經貿、文化、教育等交流，並維護雙方人民在對方之權益及協助解決困難均具有高度共識；至於人道探視、辦理旅行證件等方面，則有待持續溝通。

未來本會將在陸委會指導下，本著「功能務實化、服務最大化」之原則，持續精進、積極協商，並以增進兩岸民眾往來便利性、解決民眾問題、維護民眾最大權益為主要目標，來推動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的工作。

## 五、全方位推動兩岸交流

兩岸關係朝和平穩定繁榮發展的方向邁進，各方面交流也次第開展。本會將依循政策，

持續辦理或協助推動兩岸的各項交流與參訪，進一步擴大與深化兩岸各領域的交流與合作。

## 六、強化為民服務

隨著兩岸交流日趨頻繁，海基會服務工作量不斷增長，民眾對本會提供服務之期待更加殷切，本會團隊將秉持真誠、效率、同理心，持續加強兩岸事務全方位之服務，維護民眾權益。

## 參、第四會期內政委員會各次會議臨時提案辦理情形

第四會期 大院內政委員會各次會議，與本會有關之臨時提案，辦理情形彙整如次：

日期	會議	提案內容	辦理情形
102.11.6	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編列過於簡略，支出方面除人員維持費、設備費與預備金外，僅列出行政、文教、經貿、法律、旅行、綜合、協商及交流等七項業務名稱及其預算數，對於各科目項下分支計畫、用途及其分配數付之闕如，本院難以審酌其預算分配是否合理。海基會為政府捐助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且近年政府每年均編列超過 2 億元之捐助經費支應該會開支，本應受到國會較高密度之監督。特提案要求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於一週內補送詳細之預算分配明細資料後再行審	102 年 11 月 11 日函送 103 年度預算分配明細資料陸委會核轉立法院

		議該會 103 年度預算，未經本院三讀通過前，除人事費、基本行政維持費用、辦理文書查驗證、法律服務諮詢等費用外，不得動支其他經費。	
102.12.30	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	在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引發台灣社會廣大爭議之際，本院於本會期至今所召開之 13 場公聽會，前 8 場海峽交流基金會所提供之書面資料竟完全相同，第 12 場公聽會之書面資料更與公聽會主題不符。海峽交流基金會顯然藐視國會、輕忽立法院舉辦之公聽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峽交流基金會將前八場公聽會資料補送至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103 年 3 月 4 日函報陸委會
		查大陸委員會於 101 年 10 月辦理海峽交流基金會績效評估及實地考核報告中，要求海峽交流基金會應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8 點，委請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然海峽交流基金會竟以「不願多有支出」為由，公然拒絕監督，迄今未辦理財務簽證，而大陸委員會竟束手無策。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海峽交流基金會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完成 102 年財務簽證後，報交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刻正辦理中
		查海峽交流基金會於 101 年 4 月搬往大直新大樓，至今已逾 19 個月，卻遲未完成財產清點作業及年度盤點報告，101 年 10 月經大陸委員會查核並提出改善建議後，亦遲未改善。爰凍結「一般行政-02 行政業務」	103 年 3 月 4 日函報陸委會

	<p>部分預算，俟海峽交流基金會完成 102 年度盤點報告，送交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p>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第二目「處理兩岸事務」分支計畫 02「經貿業務」共編列 2,152 萬 2,000 元。由於業務內容多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業務」重複，且未明確說明第五項「經貿議題之協商或交流活動」與第七項「舉辦兩岸經濟交流活動」，以及第六項「赴大陸地區參訪了解台商經營情況」與第八項「調查研究兩岸經貿交流及台商經營」之差異，本院實難審酌其預算分配是否合理。爰此，除保留「台商安全急難救助」與「推動台商顧問提供諮詢服務」經費外，其餘經費部分凍結，俟海峽交流基金會提出說明與大陸委員會業務確實具顯著差異及相關預算明細後，始可動支。</p>	<p>103 年 3 月 4 日函報 陸委會</p>
	<p>查海峽交流基金會網站未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揭露海峽交流基金會歷年預、決算書及補助明細等資料，實為嚴重缺失；且網站搜尋資料不易、網頁連結錯誤擺出，諸多頁面皆未更新。爰凍結海峽交流基金會「處理兩岸事務－05 綜合業務」項下資訊維護費部分預算，俟海峽交流基金會於一週內，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將 2008 年至今之應公開資訊上網公告，且於一個月內完成海峽交流基金會官方網站之改善及資訊更正。</p>	<p>103 年 3 月 4 日函報 陸委會</p>
	<p>查海峽交流基金會自 101 年至今</p>	<p>103 年 3 月 4 日函報</p>

		<p>(102 年 11 月底) 共赴中國洽公達 47 次，經費達 2,501 萬 3,171 元，平均每兩週便赴中一次、每次出訪經費高達 53 萬元，赴中洽公淪為兩岸旅行團，卻未於預算書中揭露任何出國計畫；也不見將赴國外考察、交流等相關報告上網公告。為監督海峽交流基金會出國預算及成效，爰凍結「處理兩岸事務—06 協商及交流業務」部分預算，俟海峽交流基金會將 2008 年度起之出國報告上網公告後，始得動支。並要求海峽交流基金會往後需於預算列明年度出國計畫，且於返國日起三個月內提交出國報告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p>	<p>陸委會</p>
		<p>海峽交流基金會之「人員維持費」凍結 1,000 萬元，請大陸委員會率同海峽交流基金會針對 1. 公設財團法人會務人員超齡任用及考績獎金爭議 2. 本會委員指稱海峽交流基金會顧問朱甌在大陸地區言行引起爭議部分，海峽交流基金會應進行調查，調查期間暫停其董事長辦公室主任職務等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已完成初步調查，刻正進行相關程序</p>
		<p>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編列過於簡略，支出方面僅列出人事費、行政業務、文教業務、經貿業務、法律業務、綜合業務、協商及交流業務、設備費、預備金等業務科目名稱及其金額，對於各科目項下分支計畫之分配數付之闕如，本院難以審酌其預算分配是否合理。海峽交流基金會為政府捐助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p>	<p>自 104 年度起依立法院決議，將詳細之預算書表送立法院審議</p>

		<p>人，且政府年年編列超過 2 億元之捐助經費，本應受到國會較高密度之監督。特要求 104 年度起，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將詳細之預算書表送本院審議。</p>	
		<p>建請海峽交流基金會比照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以「旅外安全手機簡訊」宣導 24 小時緊急協助專線。</p> <p>鑒於兩岸交流日益頻繁，亦使相關糾紛及權益受損情事大量增加，對此海峽交流基金會也提供 24 小時緊急協助專線服務國人，卻仍有許多個案因未獲知此項服務而致使其遭遇問題時，無法在短時間內得到妥善照顧或協助。目前海峽交流基金會對該專線之宣傳，乃是透過貼紙、出版品或廣告供民眾索取，除效益較低，亦不符合今日政府提倡之節能減碳 E 化政策。爰此，希望海峽交流基金會比照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改以手機簡訊方式宣傳 24 小時緊急協助專線，即凡持用台灣廠商手機門號且身處港、澳及大陸地區之國人，廠商即發送國際漫遊簡訊（為免擾民，半年內不重複發送），俾確保國人知悉海峽交流基金會提供之緊急協助服務，亦提升該專線實益。</p>	<p>關於建議本會比照外交部「旅外安全手機簡訊」，將緊急專線號碼與服務訊息，以手機簡訊發送予前往大陸與港澳之國人乙節，因相關業務係由陸委會主政，且事涉整體兩岸事務，本會將與陸委會共同研議規劃</p> <p>建置該項系統將支用相關費用，本會本年度預算並未編列，若政策決定可行，將配合政府整體預算予以編列，屆時本會定將儘速推動</p>
		<p>自 103 年度起海峽交流基金會有給職顧問，不得支領考績獎金。</p>	<p>103 年度起本會有給職顧問不得支領考績獎金乙節，本會除配合辦理外，並將修訂會務人員考績辦法相關條文，明文考績之適用對象，以落</p>

## 肆、結語

2008 年兩岸恢復制度化協商以來，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基礎上，政府秉持「對等、尊嚴、互惠」、「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先急後緩、先易後難、先經後政」的原則，穩健推動協商，近 6 年來已舉行 10 次會談，簽署 21 項協議，增進民眾福祉，共享更多和平紅利，共同營造 60 多年來最佳的兩岸關係，各方均應共同珍惜此一成果。

日前陸委會王主委赴陸進行「王張會」，是 65 年來我方主管兩岸事務首長首次赴大陸訪問，對於促進兩岸官方互動交往正常化具有正面意涵，也是兩岸交流的重要里程碑。未來兩岸事務主管機關建立常態溝通機制，將與既有的海基、海協兩會平台發揮相輔相成的作用，本會將在政府授權下，全力推動兩岸協商、交流、服務工作，使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繁榮發展，不斷向前精進。以上報告，敬請指教。